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21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21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磊**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自聘教师是教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补充自聘教师工资，弥补教育资源不足、提高教学积极性、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教师权益以及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共同推动自聘教师工资待遇的提高，依据新政办发〔2020〕6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 号）等文件设立此项目。该项目设立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提高自聘教师的工资待遇，可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教育事业注入新的活力。同时，这也有助于提升学校的形象和信誉，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工作。
  
①弥补教育资源不足：由于正式教师数量不足，教学任务重，自聘教师承担了大量的教学任务。但他们的工资待遇相对较低，加之稳定性不足，这导致了部分自聘教师无法全身心投入教学，影响了教学质量。因此，提高自聘教师的工资待遇，可以吸引更多优秀的教师加入自聘教师队伍，从而弥补教育资源的不足。 ②提高教学积极性：合理的工资待遇是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的重要因素。提高自聘教师的工资待遇，可以让他们更加积极地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③促进教育公平：自聘教师作为教育领域的重要力量，对于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他们的工资待遇相对较低，往往无法享受到与正式教师同等的待遇。提高代课教师的工资待遇，可以缩小他们与正式教师的待遇差距，促进教育公平。④保障教师权益：自聘教师作为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应当享有与正式教师同等的权益。提高他们的工资待遇，可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让他们更加安心地从事教育工作。同时，这也有助于提高自聘教师的社会地位，增强他们的职业认同感。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确保自聘人员待遇 落实到位；②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③支付代课教师的工资和社保金。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该经费的开支全部用于发放自聘教师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社保。用以提高自聘教师对学校的满意度，提升工作热情和积极性。②通过保障自聘教师的收入来激励自聘教师更充分的投入到教育教学活动中，弥补教育资源不足。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③项目资金12.44万元，全部用于自聘教师工资、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经费补助。）资金使用率100%。由于年初自聘教师辞职一人，自聘教师补助发放人数28人，发放次数为1次，人均发放补助资金3996元/人/次。 自聘人员工资按时发放，覆盖率达到100%，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共安排预算12.44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为12.44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发放自聘教师工资，缴纳自聘教师“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资金投入用于补充自聘教师经费，本项目全部用于补充自聘教师经费，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确保自聘教师待遇落实到位，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支付28位代课教师1次工资和社保金的缴纳。有效保障自聘教师工资按月准时发放。提高了自聘教师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提高自聘教师薪资待遇，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需求，缩小他们与正式教师的待遇差距。合理的薪资水平可以激励教师更加积极地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提高教学质量，使教育资源分配更加合理、提升教师职业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能更好地保障自聘教师的权益，激发其工作积极性，有助于提升代课教师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认同感，促进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28位自聘教师1次工资发放及自聘教师“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提高自聘教师薪资待遇，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要求在2023年计划完成1次全体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全体自聘教师“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发放补助人数、发放补助次数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资金发放及时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其次，项目执行过程符合学校规定的流程,财务人员确保工资计算依据、工资表、社保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扣款计算的正确性，收到资金即按计划及时发放自聘教师工资，完成度100%。（从之后，对于资金的分配，项目进行过程中的计划安排，项目的完成度）
  
最后，数据来源于签订的合同、凭证、考勤表、银行回单、劳务合同、问卷。考勤按照党政办核准，领导审批终版为准，按照临聘教师工资发放制
  
度予以核算，工资发放表经领导核批，按照财务支付制度报财政予以支付，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聘教师问卷直接反馈一手资料，无弄虚作假、上级审批通过的文件，校方与劳务公司协商通过的文件合同，得到领导肯定，所有材料、数据均有依有据，存档备查，确保数据真实可信，以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①项目基本情况。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是开支全部用于发放28位自聘教师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社保。②取得的效益。通过保障自聘教师的收入来激励自聘教师更充分的投入到教育教学活动中。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需求，缩小他们与正式教师的待遇差距，稳定了自聘教师队伍，为建乌市121小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师资队伍。保障了在校学生学习质量以及改善了学校教育质量，社会效益较为明显。③主要经验及做法。健全规章制度，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加强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严格规范操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强化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各阶段指标合理使用的监督。④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比如在项目执行中也存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细化，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加强。⑤综合性评价结论。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3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补助次数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实施新时代教育基础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66 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3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人数 5 4.83 96.6%
  
 发放补助次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教学质量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完成1次全部28名自聘教师工资发放及“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提高自聘教师薪资待遇，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需求，缩小他们与正式教师的待遇差距。提升代课教师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认同感，促进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实施新时代教育基础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的文件精神，弥补教育资源不足、提高教学积极性、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教师权益以及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共同推动自聘教师工资待遇的提高。同时，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第121小学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乌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6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立三级指标：发放补助人数、发放补助次数、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资金发放及时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改善学校教学质量、自聘教师满意度。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历年人事考勤表、教师满意度调查表、工资发放册、具体教学任务实际情况、会计凭证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根据历年人事考勤表，查看教师出勤及工作情况，现有自聘教师在岗情况，结合具体教学任务需要的实际情况，核算教师缺口，制定自聘教师聘用数量，再根据历年自聘教师工资发放金额，资金发放标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制定预算资金数。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预算资金分配是依据《乌财科教〔2023〕106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规定，与实际是相适应，合理发放奖励并且缺勤合理扣款，并且全部用于自聘教师经费发放，专款专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资金经《乌财科教〔2023〕106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准，于2023年中追加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12.44万元，资金到位12.4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保障程度达到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2023年11月13日实际到位资金12.44万，2023年11月28日实际支出自聘教师工资12.44万，实际支出资金等于实际到位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我校人事管理制定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自聘教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人事办理审批程序，需要提供自聘教师考勤表，工资及扣款明细表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4分，得分14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市121小学已制定相应的人事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财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自聘教师工资册及考勤册，社保公积金发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83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29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8人，原因是计划发放时人数29人，实际发放时离职1人。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4.83分。
  
数量指标“发放补助次数”的目标值是1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发放补助资金1次。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83分，得分率96.6%。
  
2.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得分为10分。故质量指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实际到位时间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28日就实际支出自聘教师工资，实现当月到位当月发放，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故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本项目实际支出12.44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8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改善学校教学质量”，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自聘教师薪资待遇，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需求，缩小他们与正式教师的待遇差距，稳定了自聘教师队伍，为建乌市121小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师资队伍。保障了在校学生学习质量以及改善了学校教育质量，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为“自聘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 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8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8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制度能够长期有效的坚持执行，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
  
2.按照预算资金项目组织并实施，加强预算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
  
3.严格规范操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保证不超过预算，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4.强化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各阶段指标合理使用的监督，是确保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成本和保证项目进度的手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2.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细化，合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3.项目推进较慢，预算执行进度受到影响，绩效目标达成也受到影响。**

**六、有关建议**

**有关建议
  
（一）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思想重视度和专业能力的培训，提高其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二）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树立全局观，按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实现预算的精细化和科学化，从而促进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合理。
  
（三）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更好的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强化预算管理，落实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严格控制支出，严格财务审核，规范单位财务行为，确保财务支出符合既定目标，促进整体绩效科学性、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